##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 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函证。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 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年7月25日及2016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 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存在一定不 确定性。

- (二)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625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 2016 年半年报中已披露预计 2016 年 1 至 9 月份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
  -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稳定,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函证,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